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14304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  
公開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圖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
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5月3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，共計30天。

###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  
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  
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### 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，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，並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，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

(二)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。

四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

供作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開處

承辦人：方偉凱

電話：07-3368333#3537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weik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143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詢意見公告文及示意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將公開徵詢意見公告文影本函轉至相關單位及各里辦公室。

正本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市長 陳菊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
承辦單位：都開處  
承辦人：方偉凱  
電話：07-3368333#3537  
傳真：07-3315080  
電子信箱：weik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143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詢意見30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事項如附件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先發文後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市長 陳菊